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戎瑛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765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75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戎瑛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證據部分除「被告曾戎瑛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，應予補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毒品之流通及持有，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，已為國法所屬禁，被告漠視法令禁制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，自應非難。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持有毒品之時間、種類、數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8日刑理字第1136123253

01 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45至146頁），核屬違禁
02 物且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範處罰之犯罪行為，均應依刑法
03 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；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
04 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
05 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之；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
06 爰不另宣告沒收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8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卓采薇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21 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	檢出毒品成分	重量	純質淨重
1	咖啡包50包	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 卡西酮	144.61 公 克 (淨重)	5.78公克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2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2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28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
01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0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05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07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09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7765號

13 被 告 曾戎瑛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
15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18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曾戎瑛明知如附表所示之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
21 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，竟基於非
22 法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前不詳
23 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自不詳之人處取得如附表所示含有第三
24 級毒品之物而無故持有之。嗣警於113年3月25日晚間11時0
25 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1樓查獲曾戎瑛，並扣
26 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而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戎瑛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30 諱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31 錄表、員警職務報告、扣案物品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

01 察局113年10月8日刑理字第1136123253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
02 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論罪：

04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逾量
05 第三級毒品罪嫌。

06 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
07 沒收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2 檢 察 官 董 諭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5 書 記 官 鄭伊真